

---

##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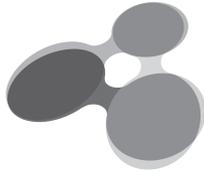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需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關連交易：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召開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文件第76至7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或透過電郵發送至 [proxy@regentpac.com](mailto:proxy@regentpac.com)，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局函件</b>	
1. 緒言 .....	11
2. 認購協議 .....	13
3.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 .....	40
4. 股權架構之變動 .....	45
5.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	45
6. 關連交易 .....	46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	47
8. 法定股本增加 .....	47
9.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 .....	47
10. 一般資料 .....	48
11. 股東特別大會 .....	48
12. 董事局推薦意見 .....	49
13.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下之安排 .....	50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b>	<b>51</b>
<b>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b>53</b>
<b>附錄 – 一般資料 .....</b>	<b>69</b>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76</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澳元」	指	澳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中區之商業銀行於正常營業時段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計算代理」	指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秉誠行事
「控制權變動」	指	就本公司而言，先前無能力控制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未經所有票據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取得控制本公司的能力。然而，本釋義不適用於取得本公司控制權或被視為或推斷為取得本公司控制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身為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情況，亦不適用於一組宣稱一致行動人士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一章所界定之涵義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認購方(一致行動)所釐定不遲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之營業日
「本公司」	指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

---

## 釋 義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之涵義
「關連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Galloway、James Mellon、Jamie Gibson及David Church(作為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有條件協議
「控制權」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  (a) 通過委任及／或罷免該人士董事局或其他管治組織所有或部分成員，以致可就董事局或該管治組織成員有權投票之所有或絕大部分事宜投大多數票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或有權控制該人士之政策及事務之權力(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是透過擁有股本、擁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持有)；或  (b) 於任何人士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持有及／或擁有實益權益及／或行使對任何人士之股份或其他證券適用之投票權之能力，而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合共賦予其持有人可於該人士股東大會上就所有或絕大部分事宜行使之總投票權之50%以上
「換股日期」	指	票據持有人就可換股票據向本公司提交一份不可撤銷換股通知之換股日期，詳見本通函「認購協議」下第(4)段「可換股票據的認購價」
「換股通知」	指	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換股通知
「換股期」	指	自發行日期(包括當日)起至到期日前一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於存置證明可換股票據之證書以作換股之地點)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或倘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前已被本公司要求贖回，則自發行日期(包括當日)起至不遲於釐定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日期前三個營業日(於上述地點)之日期(包括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於上述地點)止期間

---

## 釋 義

---

「換股價」	指	每股0.2125港元，可作出認購協議規定的調整(如本通函「認購協議」下第(9)段「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所概述)
「換股股份」	指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或「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將發行本金額為17,500,000美元(或約136,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4%票息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先決條件達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項下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之日期
「現行市價」	指	<p>就特定日期的股份，於緊接該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一股股份的收市價算術平均數；惟倘收市價在該等10個交易日期間的任何一時段內應基於除息(或除去任何其他權利的)價格計算，而在該期間的某些其他階段收市價應基於付息(或附帶任何其他權利)價格計算，則：</p> <p>(i) 倘將予以發行或轉讓並交付的股份不享有所述股息(或權利)，就本定義而言，在基於付息(或附帶任何其他權利)價格計算股份的日期內，收市價應被視為其金額減去每股股份的任何該等股息或權利的公平市值；或</p> <p>(ii) 倘將予以發行或轉讓並交付的股份享有所述股息(或權利)，就本定義而言，在基於除息(或除去任何其他權利)價格計算股份的日期內，收市價應被視為其金額加上每股股份的任何該等股息或權利的公平市值；</p>

---

## 釋 義

---

惟倘在該等 10 個交易日期間的每一日，在已經宣告或公佈的股息(或其他權利)方面，收市價應基於附息(或附帶任何其他權利)價格計算，而將予以發行或轉讓並交付的股份不享有該等股息(或權利)，則就本定義而言，上述日期中每一日的收市價應被視為其金額減去每股股份的任何該等股息或權利的公平市值

「David Church」	指	本集團之顧問及本集團多家「非重大附屬公司」之董事
「一組宣稱一致行動人士」	指	一組本公司股東，包括：(i)James Mellon；及(ii)Jayne Sutcliffe(於本通函日期二者均為董事)，以及(iii)Anderson Whamond(前董事但於本通函日期並非董事)，彼等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修訂)被視為一致行動及根據該守則規則 26.6 的過渡條文將彼等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合共持有的股權登記為「一致行動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分派」	指	以每股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於任何財政期間之任何實物資產分派(不包括現金股息或分派)，不論派付或作出之時間及不論如何描述(且就此而言，實物資產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入賬列作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包括以資本化儲備方式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或(倘根據本通函「認購協議」下第(9)段「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的「換股價」下(2) (ii)分段(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所載情況作出調整)以股代息)，但包括本公司或其代表購買或贖回的任何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 76 至 79 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歐盟」	指	歐洲聯盟，一個由 28 個主要位於歐洲的成員國組成的政治及經濟聯盟

---

## 釋 義

---

「歐元」	指	歐元，歐盟 19 個成員國（歐元區）採納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股東特別大會
「違約事件」	指	具有本通函「認購協議」下第(9)段「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所賦予之涵義
「公平市值」	指	就於任何日期之任何資產、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言，計算代理所決定該資產、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公平市值，前提為(i)就每股股份已派發或將派發之現金股息之公平市值須為每股股份之現金股息於公佈派發股息當日釐定之金額；(ii)倘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乃在具有足夠流通能力(由計算代理決定)之市場公開買賣，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公平市值須相等於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在相關市場公開買賣之首個交易日起計五個交易日期間之每日收市價的算術平均數；
「財務債項」	指	具有本通函「認購協議」下第(9)段「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所賦予之涵義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指	Deutsche Börse AG 及 Börse Frankfurt Zertifikate AG 擁有及營運的證券交易所
「Galloway」	指	Gallowa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由 James Mellon 間接全資擁有
「Galloway 貸款」	指	具有本通函「認購協議」下第(4)段「可換股票據的認購價」所載涵義
「Gibson 貸款」	指	具有本通函「認購協議」下第(4)段「可換股票據的認購價」所載涵義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董事委員會，完全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David Comba、Julie Oates 及 Mark Searle)組成，在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關連認購協議及據此發行可換股票據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	指	David Comba、Julie Oates 及 Mark Searle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董事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認購協議及據此發行可換股票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一組宣稱一致行動人士、Jamie Gibson 及 David Church (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無關連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認購方」	指	第三方認購協議之認購方(Abony Enterprises, LLC 及 MAC Financial Pension Trustees Ltd 除外)
「James Mellon」	指	本公司非執行主席，其自身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21.11%

---

## 釋 義

---

「 <b>Jamie Gibson</b> 」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目前其自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77%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禁售期」	指	具有本通函「認購協議」下第(5)段「認購可換股票據」所賦予之涵義
「主板」	指	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一併運營
「到期日」	指	完成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
「股份數目上限」	指	因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即719,435,294股股份(可予調整)，並假設票據於到期時獲行使且其所有應計利息已予以資本化
「 <b>Mellon</b> 貸款」	指	具有本通函「認購協議」下第(4)段「可換股票據的認購價」所載涵義
「強制性全面要約」	指	具有本通函「認購協議」下第(9)段「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所賦予之涵義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反洗錢法」	指	具有本通函「認購協議」下第(9)段「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所賦予之涵義
「場外市場 ( <b>Freiverkehr</b> )」	指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受監管交易市場，並非德國證券交易法(WpHG第2條第5段)下的有組織市場，受私法規限
「新藥申請」	指	藥物研發主辦人採取的正式最後一步，涉及向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獲得新藥在美國上市所需批准

---

## 釋 義

---

「新增資金」	指	具有本通函「認購協議」下第(4)段「可換股票據的認購價」所載涵義
「票據持有人」	指	為當時任何發行在外可換股票據之登記持有人之任何人士
「人士」	指	具有本通函「認購協議」下第(9)段「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早洩問題評估問卷 (PEBEQ)」	指	醫生及患者用於診斷及管理早洩的一套簡單測試，由Plethora根據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指引制訂
「先前墊付資金」	指	具有本通函「認購協議」下第(4)段「可換股票據的認購價」所載涵義
「處方藥申報者付費法案 (PDUFA)」	指	一部修訂聯邦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案的法案，以授權人用藥物申請、處方藥確立及處方藥產品收費以及其他目的
「相關現金股息」	指	本公司宣派總計的現金股息或分派，包括有任何以股代息的任何現金股息
「相關事件」	指	具有本通函「認購協議」下第(9)段「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所賦予之涵義
「制裁」	指	具有本通函「認購協議」下第(9)段「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所賦予之涵義

---

## 釋 義

---

「以股代息」	指	任何因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相關現金股息而發行之股份，即有關股東將會或可能獲宣派的股息(而為免生疑問，倘就相關現金股息根據本通函「認購協議」下第(9)段「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的「換股價」下(3)分段(分派)所載情況作出調整，則同時可就股份現行市價超出相關現金股息或其相關部分之金額根據本通函「認購協議」下第(9)段「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的「換股價」下(2)(ii)分段(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所載情況作出調整)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附投票權之普通股，該等股份在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
「特別授權」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有關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方」	指	認購協議項下可換股票據之所有認購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關連認購協議及第三方認購協議
「第三方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獨立第三方(與MAC Financial Pension Trustees Ltd)(作為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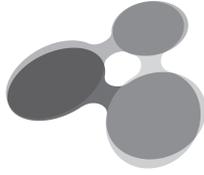
---

## 釋 義

---

「交易日」	指	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業務之日，惟倘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呈報收市價，則有關日子於進行任何相關計算時將不予考慮，並在確定任何交易期間時被視作不屬交易日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參考彭博於有關交易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在彭博頁面「 <b>VWAP</b> 」(或其任何接替者)上發佈之於港交所規定交易時段(包括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有)內之交易而計算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地、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附註：除本通函另有指定外，(i)以澳元計值之款項，已按 1.00 澳元兌 0.7085 美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作說明用途)；及(ii)以美元計值之款項，已按 1.00 美元兌 7.800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David Comba<sup>#</sup>

Julie Oates<sup>#</sup>

Mark Searle<sup>#</sup>

Jayne Sutcliffe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8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 1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宣佈，其與認購方訂立兩份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17,500,000美元（約136,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關連認購協議及與James Mellon、Galloway及Jamie Gibson有關的發行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經（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 董事局函件

---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票據轉換後)據此將發行的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鑒於彼等於認購協議及據此發行可換股票據中持有之權益，James Mellon (與Galloway)、Jamie Gibson、David Church、Anderson Whamond (與MAC Financial Pension Trustees Ltd)及Jayne Sutcliffe (一組宣稱一致行動人士之一)(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須在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局所知、所悉及所信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Comba、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組成，彼等將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發行可換股票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此外，為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為本公司提供較大靈活性以籌集日後資本，董事局亦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這亦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批准通過，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以使彼等能在批准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票據轉換後)據此將發行的換股股份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有致獨立股東意見及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乃收錄於本通函。

## 2 認購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2)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3) 認購方

認購方為：

(i) Galloway (附註1)；

(ii) James Mellon (附註1)；

(iii) Jamie Gibson (附註1)；

(iv) David Church (附註1)；

(v) Abony Enterprises, LLC (附註2)；

(vi) MAC Financial Pension Trustees Ltd (附註3)；及

(vii) 獨立第三方認購方(附註4)。

附註：

(1) Galloway、Jamie Gibson及David Church為根據關連認購協議的認購方，關連認購協議為獨立於第三方認購協議的認購協議。然而，David Church僅由於在「非重要附屬公司」內持有董事職務而成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故此並非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9(1)至(3)條所指的關連人士。

(2) Abony Enterprises, LLC為獨立第三方，根據第三方認購協議作出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 董事局函件

(3) MAC Financial Pension Trustees Ltd為退休金受託人(Anderson Whamond(一組宣稱一致行動人士之一)為其唯一受益人)，已根據第三方認購協議作出認購。

(4) 第三方認購協議的其他認購方，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James Mellon 及 Jamie Gibson 均為董事，及就 James Mellon 而言，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此，與該等個人(包括 Galloway (James Mellon 的聯繫人))簽立關連認購協議及向彼等發行可換股票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David Church 為本集團顧問，僅由於在「非重要附屬公司」內持有董事職務而成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故此並非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09(1) 至 (3) 條所指的關連人士。

Abony Enterprises, LLC 為一家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Delaware LLC)，由 Lorne Abony 家族信託實益擁有，以合夥企業的結構成立，並由 Lorne Abony 擔任普通合夥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局所知、所悉及所信，James Mellon 及 Lorne Abony 為 FastForward Innovations Limited (「FastForward」) 的董事，該公司的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營運的另類投資市場(「另類投資市場」)上市。Mellon 先生為非執行主席，而 Abony 先生則為 FastForward 的行政總裁，彼等分別(直接或間接)持有 FastForward 已發行在外股份約 10.08% 及 9.80%。Mellon 先生及 Abony 先生在另外三家並非於任何交易所公開上市的公司持有股權，彼等在該三家公司並無擔任董事或管理層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bony Enterprises, LLC 為獨立第三方。

MAC Financial Pension Trustees Ltd 為退休金受託人(Anderson Whamond(一組宣稱一致行動人士之一)為其唯一受益人)，已根據第三方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Anderson Whamond 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七(7)名其他認購方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中六(6)名為機構(或企業)投資者(其中兩(2)名投資者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相同)，均已確認其經驗豐富、專業或公認投資者地位(如適用)，餘下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方為高淨值人士。

獨立第三方認購人之名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下：

1. 認購人名稱：Caravel DS Fund Ltd. 實益擁有人(100%)：Ron Schmeichel
2. 認購人名稱：2464344 Ontario Inc. 實益擁有人(100%)：James Eaton

---

## 董事局函件

---

3. 認購人名稱：Edsel Holdings, LLC 實益擁有人(100%)：Jim Edsel
4. 認購人姓名：Antonio Costanzo 個人(高淨值人士)
5. 認購人名稱：LOSC Holdings, LLC. 實益擁有人(100%)：Leon Ojalvo
6. 認購人名稱：Rhineshore Holding GmbH. 實益擁有人(100%)：Erik Hamrén-Larsson
7. 認購人名稱：Nismo Ventures, LLC. 實益擁有人(100%)：Leon Ojalvo

本公司透過多種業務關係及先前之集資工作來識別該等獨立第三方認購方，在此過程中，該等認購方明顯屬於可能對本文所述及先前公開之本公司現有及預期業務方向感興趣之投資者。本公司將向該等獨立第三方認購方發行可換股票據，因為彼等為經驗豐富、公認或高淨值投資者(視情況而定)，熟悉並支持本公司之業務策略，其中多位人士先前已投資於及支持類似業務。本公司非常感謝彼等在本公司集資困難之時對本公司之支持。

本公司確認，除上文已就Abony Enterprises, LLC及MAC Financial Pension Trustees Ltd所披露者外，(a)獨立第三方認購方、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關連人士；與(b)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進一步確認，除上文已就MAC Financial Pension Trustees Ltd所披露者外，(a)獨立第三方認購方、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關連人士；與(b)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間概無就認購事項訂立任何安排、協議、協商、諒解或承諾(認購協議除外)。

據董事局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獨立第三方認購方(就此而言不包括退休金受託人MAC Financial Pension Trustees Ltd (Anderson Whamond (一組宣稱一致行動人士之一)為其唯一受益人))有意相互之間或與現有股東(包括一組宣稱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任何類型之正式或非正式安排，以積極合作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即香港收購守則界定之「一致行動」)。

(4) 可換股票據的認購價

根據第三方認購協議，票據的認購價總額將包括10,800,000美元(或約84,240,000港元)，該款項將轉移至本公司的指定銀行賬戶(連同將由Jamie Gibson及David Church根據關連認購協議認購的新增資金，稱為「**新增資金**」)。

根據關連認購協議，票據的認購價總額將包括：(i)3,000,000美元(或約23,400,000港元)，就此Galloway (James Mellon的聯繫人)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貸款協議向本公司墊付或已同意並將會於完成前墊付該金額(「**Galloway 貸款**」)；(ii)1,650,000美元(或約12,870,000港元)，就此James Mellon根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貸款協議及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五月期間的遞延薪金向本公司墊付該金額(連同Galloway貸款，稱為「**Mellon 貸款**」)；(iii)850,000美元(或約6,630,000港元)，就此Jamie Gibson已根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貸款協議及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五月期間的遞延薪金向本公司墊付或已同意並將會於完成前墊付該金額(合稱為「**Gibson 貸款**」)(Mellon貸款及Gibson貸款於下文統稱為「**先前墊付資金**」)；及(iv)1,200,000美元(或約9,360,000港元)，該款項將轉移至本公司的指定銀行賬戶並按照下文第(8)段「完成」所述方式在Jamie Gibson與David Church之間劃分。

在先前墊付資金重新分類為根據關連認購協議進行票據認購及根據兩份認購協議認購全部新增資金以完成票據認購之後，各認購方須獲發行其成功認購之票據。受限於本公司的拒絕權利或(視乎情況而定)拒絕轉換要求之責任，票據在持有人選擇向本公司提交不可撤回的換股通知後(「**換股日期**」)將可按相等於0.2125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繳足股份，較：

- (a)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一日於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5港元折讓15%；及
- (b) 截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一日(包括該日)的五個連續交易日於港交所所報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股份約0.2514港元折讓15.5%。

**(5) 認購可換股票據**

在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最多 17,500,000 美元（或約 136,500,000 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票面息率為每年 4% 的可換股票據。

倘若本公司的股份由公眾持有，且擬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在發行換股股份後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則認購方將無權行使任何換股權。

此外，儘管認購協議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倘若根據換股通知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將導致認購方（及／或認購方屆時可能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推定或在其他情況下）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對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強制性全面要約**」），則認購方將無權行使任何換股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摒棄或不受理全部或部分票據（即換股通知之標的）以免產生該強制性全面要約，而該部分遭摒棄或不受理的換股通知被視為無效及失效。因此而遭摒棄或不受理的票據將仍為尚未償還，可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於日後成為有關日期或多個日期贖回或換股通知的標的，並於所有時間確保任何該等行動不會導致強制性全面要約。

各認購方根據兩份認購協議亦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在未經董事局事先書面同意前自完成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禁售期**」）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於轉換任何票據時獲發行的任何換股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及倘獲同意，前提是任何該等出售僅可通過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認可經紀進行及以董事局認為屬可維持本公司證券市場有序運作的方式進行。

**(6) 先決條件**

認購方於完成日期認購及支付可換股票據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認購方對有關本公司之盡職調查結果滿意；
- (b) 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
  - (i) 認購協議內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猶如於有關日期作出一般真確、準確及正確；

---

## 董事局函件

---

- (ii) 本公司已於有關日期或之前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須履行的所有責任；  
及
- (iii) 本公司正式授權人員將就有關各項向各認購方發出日期為該日之證明書，確認指定格式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直至及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本公司之狀況(財務或其他)、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並無發生認購方(一致行動)認為就發行及發售可換股票據而言屬重大不利之變動(亦不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或事件)；
- (d) 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已向認購方交付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履行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責任所需之一切同意及批准之副本(包括(倘需要及適用)港交所及股東就為發行可換股票據項下擬定的所有換股股份將予取得的特別授權要求取得之同意及批准，連同根據關連認購協議向 Galloway、James Mellon 及 Jamie Gibson 發行票據所涉及的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須就關連交易獲得的獨立股東批准)。為免生疑問，倘若：(i) 根據兩份認購協議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或(ii) 向 Galloway、James Mellon 及 Jamie Gibson 發行票據所涉及的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須就關連交易獲得的獨立股東批准並未取得，則本條件將不獲達成，可換股票據概不可亦不會發行予任何一份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認購方；
- (e) 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正式授權本公司人員向認購方發出日期為該日之指定格式之無違約證書；
- (f) 港交所已批准因所有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權利獲行使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所有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或認購方合理信納將會授出相關批准)；
- (g) 已向認購方交付認購方可合理地要求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其他決議案、同意書、授權書等文件；及
- (h) 另一份認購協議按照其條款完成(僅受「完成」(定義見有關認購協議)規限)。

---

## 董事局函件

---

本公司於完成日期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責任須待認購方於認購協議內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該日真實、準確及無誤及猶如於該日作出且認購方已履行其於認購協議下於該日或之前應履行之責任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條件(d)外，認購方可(與該認購協議的其他認購方共同行事)酌情及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有關條款，豁免其參與訂立的認購協議所載之全部或任何先決條件。本公司可酌情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豁免遵守上述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條件。

### (7) 終止

於任何以下情況下，認購方可(與該認購協議的其他認購方共同行事)於向本公司支付可換股票據之新增資金(如下文第(8)段「完成」所述)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其參與訂立的認購協議：

- (a) 倘認購方獲悉，於其為訂約方之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及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因任何事件而失實或不確，或未能履行本公司於其為訂約方之認購協議中之任何承諾或協議；
- (b) 倘本公司狀況(財務或其他)、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發生就發行及發售可換股票據而言屬重大不利之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或事件)；
- (c)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認購方(與該認購協議的其他認購方共同行事)豁免；
- (d) 倘認購方(與該認購協議的其他認購方共同行事)認為，自其為訂約方之認購協議日期起，任何轉變，或任何涉及預期變化之發展，於本地、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任何中斷或全面限制買賣，或於港交所或

---

## 董事局函件

---

任何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本公司證券)或匯率或外匯管制發生其認為可能可能會產生重大影響：

- (i) 可換股票據之成功發售及分銷或於次級市場買賣可換股票據；或
  - (ii) 轉換可換股票據或發行換股股份或買賣股份；及
- (e) 倘認購方(與該認購協議的其他認購方共同行事)認為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災難爆發或升級、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傳染病之發生)其認為可能產生重大影響：
- (i) 票據之成功發售及分銷或於次級市場買賣票據；或
  - (ii) 轉換票據或發行換股股份。

上述認購方的終止權利乃按公平原則基準協商得出，並為認購方於此類認購協議的一般終止權利，因其尋求在本公司發生以下情況時向認購方提供終止權利：(i) 重大違反其於認購協議中的任何陳述或保證；(ii) 重大未能履行其於認購協議的承諾及協議；(iii) 未能達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或(iv) 發生內部或外部推動事件令本公司與訂立認購協議時有所不同。給予認購方該等終止權利屬公平合理，並因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倘本公司獲悉或另行知悉：(i)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無達成或獲豁免任何條件(如上文所述)；或(ii) 因相關認購方身居或另行受約束或須遵守的司法權區證券或其他適用法律導致的任何原因而已或應當防止或避免建議或實際認購，本公司可隨時經向相關認購方發出通知後終止認購(惟為免生疑問，而非整份認購協議)。

(8) 完成

待上述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本公司將於不遲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的營業日向認購方發行票據，而認購方將付款認購票據。

付款：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認購方將向本公司發出或安排發出：  
(i) (就關連認購協議項下的 Galloway、James Mellon 及 Jamie Gibson 而言)一份確認同意書，確認並同意先前墊付資金現時將重新分類為票據認購款項，且此舉將清除先前墊付資金及 Galloway、James Mellon 或 Jamie Gibson 或彼等控制的任何實體就此對本公司可能擁有或可能已擁有的任何權利；及(ii) (就兩份認購協議項下所有認購方(Galloway 及 James Mellon 除外)而言)支付新增資金作為票據認購款項的付款指示，上述兩種情況所涉金額均為下表所載金額：

認購方	先前墊付資金 (美元)	新增資金 (美元)	總認購額 (美元)
James Mellon	1,650,000	不適用	1,650,000
Galloway	3,000,000	不適用	3,000,000
Jamie Gibson	850,000	1,000,000	1,850,000
David Church	不適用	200,000	200,000
Abony Enterprises, LLC	不適用	1,500,000	1,500,000
MAC Financial Pension Trustees Ltd	不適用	200,000	200,000
其他第三方	不適用	9,100,000	9,100,000

\* 於完成時，先前墊付資金將重新分類為票據認購款項，所涉金額為本欄所載者，此舉將清除 Mellon 貸款及 Gibson 貸款以及 James Mellon (包括 Galloway) 或 Jamie Gibson 或彼等控制的任何實體就此對本公司可能擁有或可能已擁有的任何權利。

新增資金將於完成日期以即時可用的美元資金支付予本公司指定賬戶。

票據發行：於完成日期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前，本公司將發行票據並在票據持有人登記冊內將認購方登記為有關票據的持有人。本公司將負責存置票據持有人登記冊。

預計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底之前。兩份認購協議的完成日期將相同。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

---

## 董事局函件

---

交易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9)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 : 17,500,000 美元，僅有一個批次（包括因清除先前墊付資金而將予發行的可換股票據）
- 面值 : 可換股票據為記名形式，每份面值為 50,000 美元。
- 發行價 :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 100%。
- 到期日 : 完成日期之第三週年當日。
- 利息 : 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 4% 計息。
- 地位 :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惠或優先權。除適用法例或法規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於任何時間至少與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贖回 : (i) 於到期日贖回：除非先前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已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之 100% 連同其任何應計利息贖回各可換股票據。



換股價將為 0.2125 港元，較：

- (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一日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 0.25 港元折讓 15%；及
- (ii) 截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一日(包括該日)的五個連續交易日港交所所報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股份約 0.2514 港元折讓 15.5%。

儘管如上文所述，倘：

- (i) 可換股票據因發生任何違約事件而於到期日前到期及應付；或
- (ii)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任何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不被贖回，

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將會恢復及／或將繼續可予行使，直至並包括於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應付款項已由票據持有人正式收取當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於存置證明可換股票據之證書以作轉換之地點)為止，惟在各情況下且一直須遵守認購方與本公司所訂立認購協議內所載的條件。

在下列情況下，認購方不得要求進行轉換：

- (i) 根據換股通知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將導致認購方(及／或認購方屆時可能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推定或在其他情況下)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對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或

---

## 董事局函件

---

- (ii) 由公眾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於換股股份按擬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後，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規定。

換股價 : 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2125港元，較：

- (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一日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5港元折讓15%；及
- (ii) 截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一日(包括該日)的五個連續交易日港交所所報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股份約0.2514港元折讓15.5%。

換股價將調整如下：

- (1) 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倘及當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時，則換股價應按照緊接有關變更前有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

其中：

A = 緊接有關變更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及

B = 緊隨有關變更已發行股份數目。

---

## 董事局函件

---

有關調整將於變更生效當日生效。

(2)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之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包括以可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以股代息除外)繳足的股份)，且其並不構成分派，則換股價應按照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

其中：

A = 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及

B = 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股份於港交所按除權方式交易當日生效。

- (ii) 倘透過以股代息發行股份，而於有關發行股份之條款公佈日期之現行市價乘以已發行股份的數目超過相關現金股息或其相關部分的金額，則換股價應按照緊接有關股份發行前有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A+C}$$

其中：

---

## 董事局函件

---

A = 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相關現金股息將按有關現行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 根據有關以股代息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或透過作出計算代理向票據持有人證實屬公平合理之有關其他調整。

有關調整將於股份於港交所按除權方式交易當日生效。

### (3) 分派：

倘及無論何時本公司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分派（換股價將根據上文(2)（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作出調整之情況除外），則換股價應按照緊接有關分派前有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A}$$

其中：

A = 緊接有關股份按除息或除分派方式交易的首個交易日前之交易日一股股份的現行市價；及

B = 於有關交易日一股股份應佔分派部分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股份於港交所按除權方式交易當日或(倘較後)分派之公平市值可予釐定的首日生效。

於根據此條件(分派)作出任何計算時，有關調整(如有)應於計算代理可能認為適當反映(a)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b)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之方式發行股份或任何相似或類似事件；(c)修訂收取股份股息的任何權利；或(d)本公司財政年度的任何變動時作出。

(4) 股份供股或發行購股權：

倘及無論何時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組股東)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組股東)發行或授出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於各種情況下，發行價低於每股股份於公佈發行或授出條款之日之現行市價95%，則換股價應按照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有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A+C}$$

其中：

A = 緊接有關公佈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其中包含股份總數應付之總金額(如有)可按每股股份現行市價認購、購買或以其它方式購入之股份數目；及

C = 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所包含之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股份，或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日期起生效，或倘已指定記錄日期，則於股份按除權、除購股權或除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方式交易之首日起生效。

(5) 其他證券供股：

倘及無論何時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組股東)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組股東)發行或授出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則換股價應按照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有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A}$$

其中：

A = 於公開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當日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B = 於有關公佈刊發當日一股股份應佔供股權部分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證券，或發行或授出有關供股權、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日期起生效，或倘已指定記錄日期，則於股份按除權、除購股權或除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方式交易之首日起生效。

(6) 以低於現行市價發行：

倘及無論何時本公司發行(上文(4)(股份供股或發行購股權)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於行使換股權，或行使兌換、交換或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時發行之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上文(4)(股份供股或發行購股權)所述者除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於各種情況下，發行價低於每股股份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之日之現行市價95%，則換股價應按照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C}$$

其中：

A = 緊接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任何股份之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應收之代價總額(如有)將按每股股份現行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 緊隨有關額外股份發行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則以上公式提及之額外股份指假設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按初始行使價於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有關股份。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額外股份發行日期，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日期，或(倘記錄日期已設定)股份於港交所按除權方式交易日期起生效。

(7) 以低於現行市價的其他發行：

除根據適用於受該調整事件規限之有關證券之條款兌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導致發行證券外，倘及無論何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上文(4)(股份供股或發行購股權)、(5)(其他證券供股)或(6)(以低於現行市價發行)所述者除外)，或(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按照與其訂立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任何證券(票據除外)，根據發行條款，有關證券附有權利按低於公佈有關證券發行條款當日之現行市價95%之每股代價兌換、交換或認購本公司於兌換、交換或認購後將予發行的股份，則換股價應按照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A+C}$$

其中：

A = 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本公司就將予發行之股份於兌換、交換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時應收之代價總額，將按每股股份現行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 於按初步兌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兌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附帶的該等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證券日期或(倘記錄日期已設定)股份於港交所按除權方式交易當日起生效。

(8) 修改換股權等：

倘及無論何時任何上文(7)(以低於現行市價的其他發行)所述有關證券(根據有關證券條款發行者除外)之換股權、交換權或認購權有任何修訂，並導致每股股份(就緊隨修訂後可兌換、交換或認購之股份數目而言)代價有所減少並低於建議作出有關修訂之公佈日期現行市價95%，則換股價應按照緊接有關修訂前有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A+C}$$

其中：

A = 緊接有關修訂前之股份數目；

B = 本公司就於兌換或交換時或於行使據此修訂之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時將按有關每股股份現行市價或(倘偏低)按有關證券之當前兌換價、交換價或認購價購買之股份數目，有關股份總代價由本公司收取；及

C = 於兌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時或於行使其隨附之認購權時將按經修訂兌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予以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惟須以計算代理就根據此條件(修改換股權等)或上文(7)(以低於現行市價的其他發行)認為先前調整(倘確實發生)屬恰當之方式授出信貸。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證券隨附之兌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之修訂日期或(倘記錄日期已設定)股份於港交所按除權方式交易當日起生效。

(9) 向股東提出其他要約：

倘及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有關要約之證券，據此，股東一般有權參與彼等可收購有關證券之安排(底價將根據上文(2)(溢利或儲備資本化)、(3)(分派)、(4)(股份供股或發行購股權)、(5)(其他證券供股)、(6)(以低於現行市價發行)或(7)(以低於現行市價的其他發行)作出調整(或(倘適用)倘相關發行或出授低於相關交易日每股股份現行市價95%，則將會作出如此調整)情況下除外)，則換股價應按照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A}$$

其中：

---

## 董事局函件

---

A = 於公開公佈有關發行當日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B = 於有關公告刊發當日一股股份應佔股權部分之公平市值(減去股東就同等股份之應付代價)。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出售或交付證券日期或(倘記錄日期已設定)股份於港交所按除權方式交易當日起生效。

本公司承諾及同意不會作出上文(1)(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至(9)(向股東提出其他要約)所列者以外的任何企業行動。

倘換股日期為調整生效的日期，但相關調整並未反映於當時的換股價，就換股日期的換股價應採用上文(4)(股份供股或發行購股權)至(9)(向股東提出其他要約)所載同一公式及方法作出調整。該等條件中的調整相關條文引述的換股價應被視為包括有關換股價(如適用)。在有關情況下，為免生疑問，與該等換股有關的換股價及換股日期應為調整後的換股價。

本公司應與計算代理進行磋商，按類似於其調整換股價之方式調整股份數目上限，以維持票據之經濟效益。

違約事件(「**違約事件**」) : 倘發生(其中包括)任何下列事件並持續發生，則票據持有人可酌情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聲明可換股票據為此成為即時到期且應支付本金額：

---

## 董事局函件

---

- (1) 不付款：本公司於到期時未能支付任何可換股票據本金且此未能付款情況持續10個營業日期間；或
- (2) 未能交付股份：當可換股票據轉換後須交付股份時本公司未能交付任何股份，而於交付相關換股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未能作出糾正；或
- (3) 違反其他責任：本公司並無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票據之任何一項或多項其他責任，而本公司未能糾正該違約行為，或本公司有能力糾正但於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約之書面通知後30日內尚未糾正該情況；或
- (4) 交叉違約：
  - (a) 本公司之任何財務債務（「財務債務」）（定義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因任何實際或可能之違約、違約事件或同類事件（不論如何描述）須於其指定到期日之前宣佈為或成為到期應付；或
  - (b) 本公司任何財務債務於到期時或（視乎情況而定）在任何適用寬限期內並無獲支付；或
  - (c) 本公司任何財務債務之任何承擔因違約事件（不論如何描述）而由本公司債權人註銷或暫停；或
  - (d) 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權宣佈因違約事件（不論如何描述）而導致本公司任何財務債務於指定到期日前到期應付；惟倘涉及上文所述一項或多項事件之財務債務或財務債務承擔總額相等於或超過50,000,000港元或其等值；或

- (5) 強制執行法律程序：就或對本公司的任何主要財產、資產或收益徵收、執行或提出裁決或影響其之扣押、徵用、徵收、扣留、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且於30日內並無獲解除或擱置；或
- (6) 強制執行抵押：本公司就本公司之任何大部分財產、資產或收益所設立或承擔之任何目前或未來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成為可強制執行，且已被採取任何行動強制執行，包括作出接管行動或委任財產接收人、財產接收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或
- (7) 清盤：已就本公司之清盤或解散、司法管理或行政管理作出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或本公司不再開展其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或經營，惟其後會按經票據持有人批准之條款進行重整、合併、重組、兼併或整固則除外；或
- (8) 無力償債：本公司現時(或現時或可能被法例或法院視為將)無力償債或破產或無法支付其債務、停止或暫停支付其全部或大部分債務；建議對其全部債務(或其將或可能無法於到期時支付之任何大部分債務)作出延遲、重訂或其他重新調整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建議與相關債權人或為該等債權人之利益就任何有關債務作出整體轉讓或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採取該等舉措，或已就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債務協定或宣佈延期償付；已就本公司或本公司全部或票據持有人所認為之大部分資產及營業額委任管理人或清盤人；或
- (9) 授權及同意：為使以下各項實現而將隨時須予採取、達成或作出之任何行動、條件或事情(包括獲取或實施任何必要之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備檔、牌照、命令、記錄或登記)需要採取、達成或作出：

---

## 董事局函件

---

- (a) 使本公司合法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權利以及履行及遵守其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責任；
  - (b) 確保該等責任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及
  - (c) 如未有採取、達成或作出使可換股票據能獲香港法院接納為憑據；或
- (10) 非法性：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任何可換股票據項下的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乃屬或將屬非法，或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不屬或不再屬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或可強制執行，且個別或累積中止對票據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11) 反洗錢：
-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營於任何時間均未遵守任何司法權區之反洗錢法規之適用金融記錄備存及報告及其他規定、該法律下之規則及規例以及任何政府機關所頒佈、管理或強制執行之任何相關或類似規則、規例或指引(統稱「反洗錢法」)；或
  - (b) 發生或存在待決或受威脅之任何由或於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當局或機構或仲裁員提起之牽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反洗錢法相關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或

(12) 制裁：

- (a) 任何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其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其代理或代表為或成為具有以下特徵的個人或實體(「人士」)：其受制於由美國政府(包括但不限於由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所管理或強制執行的任何制裁，或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歐洲聯盟、英國財政部或其他有關制裁機構施加的任何制裁或措施(統稱「制裁」)，或為或成為前述受制裁人士所持有或所控制；或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或成為於受該等制裁限制之一個國家或地區設置、常駐、組織或營運；或
- (c) 為向任何人士(其在為業務活動提供資金或促進業務活動時受制於任何制裁或在任何受制裁國家或地區經營，而有關經營違反該等制裁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可能導致任何人士違反該等制裁)之業務活動或與此類人士之業務活動提供資金或促進此類業務活動，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動用任何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或將有關所得款項之全部或部分出借、注資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任何附屬公司、聯屬人士、合營夥伴或其他人士；或

(13) 環境與社會風險：本公司從事有關礦業、農業、煙草、博彩、核能、成人娛樂或軍事領域之任何活動，或其未有遵守開展業務所必須遵守之任何法律、規則、原則及標準(包括有關環境、博彩、證券及人權之法律、規則、原則及標準)或收到有關任何該等法律、規則、原則或標準下之任何實際或潛在責任之任何通知<sup>[2]</sup>；或

---

<sup>2</sup> 本公司無意且現時並無計劃從事有關礦業、農業、煙草、博彩、核能、成人娛樂或軍事領域之任何活動。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限制將不會影響其業務發展。

- (14) 同類事件：發生任何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與上文第(5)至第(9)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具有類似影響之事件。

**(10) 換股價**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為0.250港元。

換股價將相等於每股0.2125港元，較：

- (a)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一日於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5港元折讓15%；及
- (b) 截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一日(包括該日)之五個連續交易日於港交所所報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股份約0.2514港元折讓15.5%。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考慮下文「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一節所載事項，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尤其是，換股價較現行市價折讓，為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之15%。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認為該折讓及激勵屬公平合理。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認為，換股價以及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換股價須根據票據條款及條件因特定事件而進行調整，本公司應與計算代理進行磋商，按上述方式調整換股價，且其將對股份數目上限作出相應調整，以維持可換股票據之經濟效益。

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除禁售期外，其後出售換股股份時並無任何限制。

### (11) 發行換股股份之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12)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3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是一家總部位於香港之多元化投資集團，目前持有多項專注於醫療保健、健康及生命科學領域之企業及策略投資。其全資附屬公司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 是一家專業藥業公司，其核心產品 Fortacin™ 是首款獲歐盟批准用以治療早洩而並不對中樞神經系統產生作用之外用處方。

董事局認為，由於在出資前重新分類及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籌集新增資金，認購協議可為本公司提供良機，增加其營運資金以及加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供本集團未來發展，詳述如下。

董事局已充分考慮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值得注意的是：

- (i) 可換股票據之規模最多為 17,500,000 美元(或約 136,500,000 港元)，其中 12,000,000 美元(或約 93,600,000 港元)為新增資金，將為本公司提供良好潛在集資層面；
- (ii) 可換股票據之 4% 票息遠低於香港基準貸款利率；及
- (iii) 可換股票據可於可換股票據期限內贖回，為本公司提供更多靈活性，詳情進一步闡述如下。

## 董事局函件

本公司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經營現金開支將約為8,770,000美元(或約68,41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公佈所示，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上市證券約為6,520,000美元(或約50,860,000港元)，而負債為4,490,000美元(或約35,020,000港元)，不包括非現金遞延稅項負債。從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中亦注意到，本集團已同意就其9,500,000澳元(或約6,730,000美元或52,490,000港元)之澳洲稅項訴訟達成和解，該款項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到期應付(經延長，如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所公佈)。

鑒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有形負債為10,500,000美元、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虧損狀況31,000,000美元及其有限的現金資源，本集團迫切需要安排大規模集資活動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擬動用認購事項新增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1,900,000美元(或約92,820,000港元)連同本公司現有可用資源：(a)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或之前為澳洲稅項訴訟的和解金額9,500,000澳元(或約6,730,000美元或52,490,000港元)提供資金；(b)在美國完成Fortacin™的持續臨床研究以遞交申請取得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新藥批准，估計未來十二個月的成本約為3,500,000美元(或約27,300,000港元)；及動用結餘約1,670,000美元(或約13,030,000港元)；(c)於二零一九年餘下時間用於以下情況：(i)追求已確定及作出大量調查的收購及投資機會，包括Yooya(有關其可能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公佈)；(ii)滿足其一般企業用途；及(iii)營運資金。就上文(c)列舉的項目而言，預期該等項目(包括預測收購及投資成本)於二零一九年餘下時間約7,400,000美元(或約57,720,000港元)，並將以認購事項新增資金所得款項淨額1,670,000美元(或約13,030,000港元)，連同本集團現有可用資源結餘中撥付。董事局認為，有關資金用途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2125港元，較：

- (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交易日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500港元折讓15%；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的五個連續交易日港交所所報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股份約0.2514港元折讓約15.5%；

---

## 董事局函件

---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的10個連續交易日港交所所報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股份約0.2471港元折讓約14%；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55港元折讓約16.7%；及
- (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股份合併權益約0.5375港元折讓約60.5%。

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較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折讓15%。

於評估換股價(特別是15%的折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本公司已考慮並參考(其中包括)(a)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股份的過往表現，二者均按市價持續下跌及流通性水平有限計；(b)若干證券經紀公司有關考慮進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發行時用以吸引有意認購人的可能折讓的初步反饋及意見，而鑒於無法提供抵押品或擔保品，有關建議支持較當前交易水平折讓近20%；(c)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的港交所主板上市可比較公司所提供的平均折讓率；(d)認購事項的規模與本公司的市值及股份的市場流動性相比規模相對較大；及(e)上文所載本集團的緊急資金需求。就上文(c)項而言，於評估換股價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本公司認為將換股價與有類似長期虧損歷史且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完成的可換股貸款票據發行所提供相應折讓率介乎12%至21%的可資比較發行人所提供者比較更為恰當(請參考發行人啟迪國際有限公司(872)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的公告、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827)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及啟迪國際有限公司(872)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15%之折讓屬公平合理，乃由於其在盡量減少攤薄與保持投資者需求之間取得合理審慎的平衡。儘管對資金的需求迫切，但本公司已以優於其先前所委聘以考慮有關融資的若干證券經紀公司預期的條款(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取得融資，有關融資直接與認購方磋商，因而省去通常數額較高的經紀佣金或佣金開支。

---

## 董事局函件

---

誠如上文所述，條款亦為本公司提供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權利。該靈活性將有助本公司回應市況之潛在未來變動。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內考慮相關因素，包括整體市況、股價之過往及預期表現以及可換股票據之剩餘期限等，酌情作出決定。

預期認購事項將於一段期間內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於計劃是次集資時，本公司已考慮其本身業務性質、業務規模及整體市況。本公司亦已考慮一系列籌集股本或債務之替代方法，包括銀行借款、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供股、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就銀行借款而言，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物業或其他資產以提供抵押品／擔保品，故本集團現時無法利用銀行借款。就股權集資活動（如向第三方配售股份、供股／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與多家證券經紀公司就以最多20%折讓按盡力基準配售股份簽立授權，由其擔任配售代理，但由於目前負面的市場情緒，其無法籌集本公司所需的確切所得款項金額。就發行優先購買權或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已考慮此形式的股權集資活動，但對此形式集資作出否決，因其無法尋得包銷商，而即使可能尋得包銷商（實際上無法），有關活動極可能較可換股票據造成更大的攤薄效果。

透過考慮並最終批准 Galloway、Mellon 及 Gibson 貸款，董事局已進行嚴格審核程序，據此，其已密切監察香港領先銀行目前所收取之最優惠貸款利率，即每年 5.125% 至 5.5%。進行有關審核時，董事局亦已留意，該等銀行按該等利率提供融資一般亦須以借款人資產作抵押，而若所提供擔保不盡理想，則會收取更高利率。此外，董事局注意可比較公司為相似結構性融資提供之年票息率，其所分析之 11 家可比較公司之年票息率介乎零至 8%，而平均票息率為 3.3%。因此，本公司認為，票息率處於可比較公司之票息率範圍內，而鑒於本集團因其缺少抵押品／擔保品而無法取得銀行借款，本公司認為票息率 4% 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應注意倘本集團可取得銀行借款（本集團明白目前因上述原因無法取得），利率將遠高於可換股票據之 4% 票息率。

就新股份配售或供股等籌集股本之替代方法很大可能以對市價作出較大折讓進行。

因此，本公司認為可換股票據之整體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局函件

---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39.16%及佔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數目上限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8.14%，在各情況下假設悉數轉換僅於到期時發生且所有應計利息已予以資本化。股份數目上限之總值將為7,194,353美元(或約56,115,953港元)。可換股票據之發行乃本公司與各認購方之間直接安排，因此並無應付經紀費用或佣金。然而，本公司將支付與發售有關的若干其他開支，估計為100,000美元(或約780,000港元)，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費用、法律顧問費用及其他次要成本。認購事項新增資金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2,000,000美元(或約93,600,000港元)及認購事項新增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1,900,000美元(或約92,820,000港元)。

董事局(包括獨立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董事局(包括獨立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將可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董事局函件

### 4 股權架構之變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轉換時發行股份數目上限後之變動(假設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股份數目上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James Mellon (附註1及2)	387,816,211	21.11%	578,980,447	22.65%
Jayne Sutcliffe (附註2)	1,716,046	0.09%	1,716,046	0.07%
Anderson Whamond (附註2)	1,400,000	0.08%	9,622,117	0.38%
Jamie Gibson	69,208,513	3.77%	145,263,101	5.68%
David Church (附註3)	5,530,000	0.30%	13,752,117	0.54%
其他董事	4,170,292	0.23%	4,170,292	0.16%
Abony Enterprises, LLC	0	0.00%	61,665,883	2.41%
其他獨立第三方	0	0.00%	374,106,353	14.63%
公眾股東	1,367,410,120	74.42%	1,367,410,120	53.48%
	<u>1,837,251,182</u>	<u>100.00%</u>	<u>2,556,686,476</u>	<u>100.00%</u>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5,791,905股股份由James Mellon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及合共430,000股股份由James Mellon之父母持有。

緊隨發行股份數目上限後：(i) 25,791,905股股份由James Mellon所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而共計430,000股股份由James Mellon之父母持有；及(ii) 552,758,542股股份由James Mellon及Galloway持有，其乃為根據關連認購協議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

2. James Mellon及Jayne Sutcliffe(兩者均為董事)連同Anderson Whamond構成一組宣稱一致行動人士。MAC Financial Pension Trustees Ltd(退休金受託人，Anderson Whamond為其唯一受益人)亦根據第三方認購協議認購200,000美元(或約1,56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且其推定權益亦包括在內(假設股份數目上限獲發行)。
3. David Church為本集團之顧問並為本集團多家非重大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9(1)至(3)條而言並非關連人士。

### 5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6 關連交易

鑒於：(i) James Mellon (本公司的非執行主席，其自身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1.11%)；(ii) Galloway (James Mellon的聯繫人)；及(iii) Jamie Gibson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目前其自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77%)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關連認購協議及與其有關的發行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書面協議、公告、股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報告規定。據悉，David Church為本集團顧問及為本集團多家不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故就第14A.09(1)至(3)條而言並非關連人士。

Abony Enterprises, LLC為一間由Lorne Abony家族信託實益擁有的特拉華有限公司，其組織為合夥企業，其中Lorne Abony為普通合夥人。據董事局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James Mellon及Lorne Abony為FastForward (其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營運的市場)上市)的董事。Mellon先生為非執行主席，而Abony先生為FastForward的行政總裁，各自分別持有(直接或間接)FastForward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10.08%及9.80%。Mellon先生及Abony先生於三間其他公司擁有持股權益，該等公司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且彼等並無於該等公司擔任董事或管理層角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orne Abony為獨立第三方。

MAC Financial Pension Trustees Ltd為退休金受託人(Anderson Whamond(一組宣稱一致行動人士之一)為其唯一受益人)，已根據第三方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Anderson Whamond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協議的所有餘下認購方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關連認購協議及據此發行可換股票據須待(其中包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簡單多數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

關於本通函所述Galloway、James Mellon及Jamie Gibson(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所訂立作為先前墊付資金一部分的貸款協議，董事局每次均會根據相同或類似無抵押債務工具當時於香港的通行市場費率及其他條款，審慎周詳考慮其各自的條款及條件，並認為有關貸款協議乃經關連人士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訂立，且按正常商業

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此外，貸款並非由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與之相關。因此，董事局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且仍認為，訂立貸款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Comba、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組成，彼等將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關連認購協議及據此向Galloway、James Mellon及Jamie Gibson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其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認購協議及據此向Galloway、James Mellon及Jamie Gibson發行可換股票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對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建議之函件將載於通函。

### 8 法定股本增加

為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增加本公司以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尋求的股份發行一般授權(其授權董事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以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為限)方式籌集未來股本的靈活度，董事建議藉增加120,000,000美元(分為12,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3,550,000美元增至143,550,000美元。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 9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並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本公司乃一家多元化投資集團，目前在醫療保健、健康及生命科學行業持有多項企業及戰略投資(已成為其核心業務)以及在自然資源行業擁有傳統投資。二零一六年初，本公司收購了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該公司總部設在英國，是一家專業藥業公司，其主要產品為處方治療男性早洩的Fortacin™。

## 10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之該等決議案。

鑒於彼等於認購協議之權益，James Mellon(與Galloway)、Jamie Gibson、David Church、Anderson Whamond(與MAC Financial Pension Trustees Ltd)及Jayne Sutcliffe(一組宣稱一致行動人士之一)(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須在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局所知、所悉及所信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換股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11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如上所述，鑒於彼等於認購協議之權益，James Mellon(與Galloway)、Jamie Gibson、David Church、Anderson Whamond(與MAC Financial Pension Trustees Ltd)及Jayne Sutcliffe(一組宣稱一致行動人士之一)(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須在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局所知、所悉及所信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局函件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6至7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通過電郵 [proxy@regentpac.com](mailto:proxy@regentpac.com) 交公司秘書，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受任何股份當時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附有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約束，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均可投一票。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均可投一票；惟就未到期之繳付股款通知或分期付款預繳並入賬為繳足之股份數額，就上述情況而言，不能當作繳足股份。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項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議案，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情況，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投下之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提出，大會上提呈供表決之各項議案，均以點票方式表決。

## 12 董事局推薦意見

建議股東參閱本通函所載，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項議案之資料，以便就是否投票贊成各議案作出決定。

董事局認為，認購協議及據此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乃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第1、2及3項普通決議案。

### 13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下之安排

假若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i)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ii)來往香港及澳門之渡輪服務暫停，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至本公司稍後決定之較遲日期及／或時間舉行。假若股東特別大會因此而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及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重新安排之會議應最少提前七天作出通知。

此致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主席

James Mellon  
謹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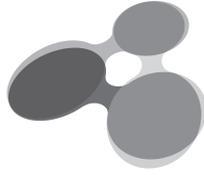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 前瞻性聲明

本通函(包括於本通函內作為參考載入或併入之任何資料)載有有關本公司屬或可能屬前瞻性聲明之聲明。有關前瞻性聲明涉及可能重大影響預期業績及基於若干關鍵假設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諸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任何前瞻性聲明中所預期或推測者相差甚遠。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與超出本公司所能準確控制或估計之因素有關，如未來市況及其他從業者之行為，因此不應過度依賴相關聲明。本公司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董事、高級職員、僱員、經理、代理、代表、合作夥伴、成員、諮詢人員或顧問均無(i)提供任何前瞻性聲明所明示或暗示事件實際會發生之任何陳述、保證、斷言或擔保；及(ii)承擔任何責任及不擬修訂或更新該等前瞻性聲明，惟適用法律、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規則規定者除外。本公司不承擔更新任何前瞻性聲明或本通函所載其他聲明之責任，惟適用法律、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規則規定者除外。

#### 無溢利預測或估計

本通函內聲明不擬作為任何期間溢利預測或估計，且本通函內聲明亦不應被詮釋為本公司目前或未來財政年度盈利或每股盈利須吻合或超過本公司過往公佈盈利或每股盈利。勵晶太平洋並不承擔更新本通函所載資料之責任，惟適用法律、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規則規定者除外。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之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通函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下述事宜向獨立股東提出吾等之意見：(i) 關連認購協議及據此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詳情載於通函第11至第50頁的「董事局函件」之內；(ii) 關連認購協議及據此發行可換股票據是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中訂立；及(iii) 關連認購協議及據此發行可換股票據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 關連認購協議及據此發行可換股票據如何投票。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就關連認購協議及據此發行可換股票據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經考慮關連認購協議及據此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對此之意見及建議(載於通函第53至第68頁)，吾等認為：

- 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關連認購協議及據此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及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關連認購協議及據此發行可換股票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故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關連認購協議及據此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 David Comba、Julie Oates 及 Mark Searle 組成)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關連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票據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 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之 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茲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該等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局函件（「董事局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兩份有條件認購協議（即關連認購協議及第三方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最多為17,500,000美元（約136,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關連認購協議乃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與Galloway（James Mellon的聯繫人）、James Mellon、Jamie Gibson及David Church（作為認購方）訂立。第三方認購協議乃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獨立第三方認購方（與MAC Financial Pension Trustees Ltd）（作為認購方）訂立。兩份認購協議乃互為彼此之先決條件且兩份協議之主要條款相同。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i) James Mellon（貴公司的非執行主席，其自身及其聯繫人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1.11%）；(ii) Galloway（James Mellon的聯繫人）；及(iii) Jamie Gibson（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目前其自身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77%）均為貴集團的關連人士，關連認購協議及向彼等發行可換股票據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David Church為貴集團顧問及為貴集團多家不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故就第14A.09(1)至(3)條而言並非關連人士。

鑒於彼等於關連認購協議之權益，James Mellon（與Galloway）、Jamie Gibson、David Church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須在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Comba、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組成，彼等將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i)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根據關連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是否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的意見。

###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就(i)關連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根據關連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是否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吾等對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有關關連認購協議及據此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推薦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吾等並無就貴集團之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鑒於吾等就受聘對關連認購協議及據此發行可換股票據發表意見

而接受之薪酬乃屬市場水平且並無以順利通過決議案為條件，以及吾等之委聘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及(iv)通函所載其他資料。

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乃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吾等獲提供之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之時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為如此。倘吾等知悉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有任何重大變動，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獨立股東。

吾等並無理由認為吾等達致意見所依賴之任何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以致吾等獲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及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事宜之全部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可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準之充足資料。吾等乃倚賴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而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資料

##### 1.1 貴集團之背景

貴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生物醫藥公司之投資及其他企業投資。

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投資組合仍是 貴集團的投資核心焦點，董事相信對該領域之投資中長期將為股東創造可觀之回報。於二零一六年收購Plethora Solutions Limited (「Plethora」)後， 貴集團的大部分注意力和資源分配至專注於達成Fortacin™ (首款獲歐盟批准用以治療早洩而並不對中樞神經系統產生作用之外用處方)的成功商業化工作。Plethora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總部位於英國之專業醫藥公司，專門從事用於治療及管理泌尿系統疾病之產品研發及營銷。 貴集團的努力開始取得成果，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與Plethora的商業夥伴Recordati S.p.A. (「Recordati」)合作成功早於原定時間在法國、德國、意大利、西班牙及葡萄牙銷售Fortacin™。

### 1.2 貴集團之財務概覽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之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年報)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6,139	5,237
無形資產 (Fortacin™) 攤銷	(28,047)	(28,047)
營運虧損	(33,971)	(29,278)
年內虧損	(31,093)	(27,363)

#### 損益

貴集團之收益來自(i) 貴集團向被許可人「對外許可」其專利知識產權Fortacin™所產生之簽字付款；(ii) 貴集團產品達到若干里程碑所產生之里程碑付款；及(iii)自Recordati、江蘇萬邦醫藥營銷有限責任公司(「江蘇萬邦醫藥」)及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友華生技醫藥」)收取之專利使用費收入(基於Fortacin™之表現)。二零一八財年之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之約5,200,000美元增加約17.2%至二零一八財年之約6,100,000美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於二零一八財年將Fortacin™的權利對外許可予江蘇萬邦醫藥及東方友華生技醫藥而收取之預付款。

營運虧損由二零一七財年之約29,300,000美元增加約16.0%至二零一八財年之約34,000,000美元。營運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八財年錄得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按照市值計算之虧損約3,300,000美元，而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則錄得按照市值計算之收益約4,300,000美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錄得虧損約31,1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i)其無形資產(即Fortacin™)之攤銷費用約28,100,000美元；(ii)營運費用8,800,000美元；及(iii)上述有關貴集團權益組合按照市值計算之虧損3,300,000美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22	2,251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5,501	8,778
流動資產	7,318	11,710
流動負債	(4,487)	(3,543)
流動資產淨值	2,831	8,167
資產淨值	126,567	158,775
無形資產 – Fortacin™	137,084	165,131
有形負債淨額	(10,517)	(6,35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82)	(2,747)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7,300,000美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1,700,000美元減少約37.5%。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均減少所致。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全球股市出現調整所致。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58,800,000美元減少約20.3%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26,600,000美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財年Fortacin™攤銷約28,100,000美元所致。

由於貴集團的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即Fortacin™)，故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資產分別約為165,100,000美元及137,100,000美元，而於有關年度末貴集團之有形負債淨額分別約為6,400,000美元及10,500,000美元。

現金結餘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300,000美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財年之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1,900,000美元所致。

### 1.3 貴集團之近期業務發展

Fortacin™之首次商業銷售已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在意大利、法國、西班牙、德國及葡萄牙各國進行。二零一八財年，貴集團已從Recordati正式收到總額4,100,000歐元(約4,700,000美元)款項。貴集團現期望根據其與Recordati訂立之許可協議收取進一步款項，據此，在達到與歐洲銷售相關之若干里程碑後，貴集團有權收取最多為33,000,000歐元(約37,800,000美元)之餘下款項以及專利使用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有關向(i)江蘇萬邦醫藥；及(ii)友華生技醫藥，內容有關在亞洲選定地區商業化Fortacin™的權利，就對外授權銷售Fortacin™亦已簽訂新對外許可交易。根據該等許可協議，貴集團將有權收取總額最多為39,500,000美元之付款(不包括專利使用費)(在達到與銷售有關之若干里程碑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Recordati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在英國推出Fortacin™，並計劃於二零一九年較後時間在羅馬尼亞及希臘以及未來數年在其他國家推出Fortacin™。

在歐洲和亞洲銷售Fortacin™的同時，貴集團已進一步推進與美國衛生及公眾服務部的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批准程序。就此而言，Fortacin™有關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程序的第二階段驗證研究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正式註冊，而第二階段臨床試驗預計到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完成。假設試驗足以使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相信早洩煩惱評價調查問卷為支持標籤聲明的適當措施，關鍵的第三階段工作可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展開，考慮到於二零二二年的處方藥使用者費用法日期，可能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提交新藥申請。

根據管理層的資料，儘管現在Fortacin™推出市場之時間相對較短，但貴集團認為它有可能在未來幾年為貴集團創造穩定的經常性現金流並達至盈利且對貴集團及股東的未來前景仍然感到鼓舞。貴集團將：(i)繼續奉行Recordat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於歐洲成功商業化Fortacin™，並能成功推展至美國、中東和拉丁美洲的對外許可Fortacin™的其他主要市場；(ii)繼續落實在醫療和生命科學領域尋求策略和價值主導投資的現有策略。

儘管Fortacin™的商業化工作取得進展，但在達到上述里程碑時收到進一步的專利使用費之前，貴集團已經並預計將錄得經營現金流出。這由貴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2,700,000美元(約21,000,000港元)及1,900,000美元(約14,800,000港元)印證。目前，除收到的累進專利使用費外，貴集團一直通過

來自關連人士的墊款及貸款以及遞延應付彼等的若干付款來維持其營運資金需求。這些款項由 Galloway 貸款、Mellon 貸款及 Gibson 貸款組成。在此背景下，管理層一直在探索多種集資途徑，詳見下文。

### 2. 關連認購協議及相關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貴公司宣佈建議發行本金額約為 17,500,000 美元(約 136,5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基於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吾等知悉發行可換股票據是貴公司一項重要集資計劃，當中已考慮到其目前的財務狀況以及上文所述其目前及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將用於滿足一般企業用途及為貴集團提供營運資金。

貴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以來一直計劃此規模之集資，並一直與數家金融機構就可能途徑進行討論。貴公司亦已考慮一系列籌集股本或債務之替代方法，包括銀行借款、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供股、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債券。然而，該等討論未見成果。由於貴集團缺少可提供作為抵押品／擔保品的物業或資產，貴公司明白無法利用銀行借款。就股權集資活動(如向第三方配售股份、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貴公司與多家證券經紀公司就以最多 20% 折讓按盡力基準配售股份簽立授權，由其擔任配售代理，但由於目前負面的市場情緒，其無法籌集貴公司所需的確切所得款項金額。貴公司亦已考慮發行優先購買權或公開發售，但對此形式集資作出否決，因其無法尋得包銷商，而即使可能尋得包銷商(實際上無法)，對不具備財務資源參與有關供股之股東而言，有關活動極可能較可換股票據造成更大的攤薄效果。直至貴公司接洽對可換股票據表現出興趣之獨立第三方認購方，才使此規模之計劃集資成為可能。

在與獨立第三方認購方討論過程中，管理層注意到，為促進該等獨立第三方認購方認購，需償還欠付關連人士之款項，同時不會耗盡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為樹立獨立第三方認購方之信心，展現管理層對貴集團長遠發展之熱忱亦屬重要。關連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與第三方認購協議相同，因此被認為能夠實現上述目標。

更具體來說，根據關連認購協議之可換股票據總認購額約6,700,000美元(約52,300,000港元)中，5,500,000美元(約42,900,000港元)將用於透過發行新股份抵銷及償還Galloway貸款、Mellon貸款及Gibson貸款。這將悉數償還於本函件日期欠付關連人士之款項，且此舉將清除Galloway、James Mellon或Jamie Gibson或彼等控制的任何實體就此對 貴公司可能擁有或可能已擁有之任何權利。因此，獨立第三方認購方之利益可得到保障。

餘下認購額1,200,000美元(約9,400,000港元)將為管理層若干成員(即Jamie Gibson(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David Church( 貴集團顧問))以現金形式注入之新資本。有關認購可向獨立第三方認購方展現管理層對 貴集團之熱忱，同時增強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

概括而言，關連認購協議可因此被視為附屬於第三方認購協議，兩份協議均基於 貴公司與第三方認購方經公平磋商而訂立之相同主要條款。關連認購協議與第三方認購協議互為條件，因此James Mellon、Jamie Gibson及David Church將僅於獨立第三方認購方完成其認購情況下方會進行認購。因此，關連認購協議促成了整個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17,500,000美元(約136,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總額中，5,500,000美元(約42,900,000港元)將用於抵銷Galloway貸款、Mellon貸款及Gibson貸款。在亦計及有關開支後，可用於調配之所得款項淨額因而為11,900,000美元(約92,800,000港元)，將用作以下用途：(a)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或之前為澳洲稅項訴訟的和解金額9,500,000澳元(或約6,700,000美元或52,500,000港元)提供資金；(b)於未來12個月間在美國完成Fortacin™的持續臨床研究以遞交申請取得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新藥批准，估計成本約為3,500,000美元(或約27,300,000港元)；及(c)餘額約1,700,000美元(或約13,300,000港元)部分用於為以下各項撥付資金：(i)已確定及作出大量調查的收購及投資機會，包括Yooya；(ii)一般企業用途；及(iii)營運資金，各情況均就二零一九年剩餘月份而言。就上文(c)所列項目而言，該等項目(包括預計收購及投資成本)於二零一九年剩餘月份預期將約為7,400,000美元(或約57,700,000港元)，並將透過認購事項下新資本的所得款項淨額1,700,000美元(或約13,300,000港元)連同 貴集團就結餘可獲得的現有資源提供資金。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00,000美元(約7,800,000港元)。同時，吾等自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注意到，貴公司與澳洲稅務局訂立和解協議，內容有關與澳洲稅務局就貴集團出售於BC Iron Limited(一家證券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投資產生之糾紛，涉及金額為9,500,000澳元(約6,700,000美元或52,5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前到期支付。

誠如「1.3 貴集團之近期業務發展」一節所述，貴集團將繼續奉行Fortacin™在主要市場(包括美國)的成功商業化。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審批流程已在進行當中，Fortacin™的第二階段驗證研究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正式註冊，而第二階段臨床試驗預計到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完成。考慮到於二零二二年的處方藥使用者費用法日期，貴集團計劃於可能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提交新藥申請。為完成預定持續臨床研究，以取得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新藥批准，促進Fortacin™在美國的商業化，貴公司預期於未來12個月間產生經營現金流出約3,500,000美元(或約27,300,000港元)。

此外，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宣佈，貴公司與Yooya就貴公司可能收購Yooya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指示性要約。此項交易後，Yooya將專注於其以內容主導之電商平台業務。我們注意到，根據我們與管理層的討論，為於收購後向推出Yooya的電子商務平台提供資金，如收購成功完成，貴公司於未來12個月所需不少於約5,000,000美元(或約39,000,000港元)的一部分預期將由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連同貴集團的現有資源提供。

貴公司估計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經營現金開支將約為8,800,000美元(約68,400,000港元)。吾等自管理層獲悉，由於不確定收到上述有關歐洲和亞洲銷售之剩餘里程碑及(最高分別約為37,800,000美元及39,500,000美元)之預計時間，需持續集資滿足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鑒於貴集團之現金資源有限，且上述納稅義務迫在眉睫，在美國完成Fortacin™的臨床研究、可能收購Yooya及其他投資機會以及一般營運資金，吾等與董事一致同意，將資金先用於前述稅務付款，之後用於滿足其業務發展及擴張需要，乃屬公平合理。有鑒於此，就此目的發行可換股票據(包括關連認購協議項下者)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惟其並非在貴集團一般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4. 關連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125港元，而可換股票據將按每年4.0%之利率計息，並將於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日到期。有關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局函件「認購協議」一節。

##### 4.1 換股價

換股價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方考慮到(其中包括)股份近期之交易表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125港元較：

- (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一日於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500港元折讓約15.0%；及
- (ii) 截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一日(包括該日)之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股份約0.2514港元折讓約15.5%。

為評估換股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進行了比較分析。吾等根據以下標準識別11家可比公司(「可比公司」)：(i) 於港交所上市之公司；(ii)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九個月內(「回顧期間」)已就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刊發公佈之公司(於本函件日期其交易並無被終止)；及(iii) 於其上兩個財政年度如 貴集團般錄得淨虧損之公司，原因是吾等認為，公司近期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將影響其在市場上集資之能力及對集資條款之議價能力。吾等認為，回顧期間涵蓋認購協議日期前九個月可反映類似性質交易的近期市場情緒，同時提供合理的樣本量作比較。

吾等認為下列已識別可比公司屬詳盡且足以令吾等形成有關換股價合理性之意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到期期限 (年)	換股價較截至 緊接協議日期前 一日(包括該日) 之五個連續 交易日之 換股價較最後 交易日之收市價		成交量加權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約)	年利率 (%)(約)
			溢價/(折讓) (%)(約)	溢價/(折讓) (%)(約)		
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2882) <sup>附註1</sup>	3.0	2.7	1.6	4.0	
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1097)	10.0	8.7	11.4	2.0	
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1831)	3.0	9.1	5.7	3.0	
一九年一月十三日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0872)	6.0	(14.3)	(8.6)	—	
一九年一月三日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 有限公司(2349) <sup>附註1</sup>	3.0	63.9	62.6	3.0	
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0103)	3.0	83.3	84.9	4.0	
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022)	2.0	(18.0)	(17.2)	3.0	
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00) <sup>附註2</sup>	2.0	(20.0)	(17.5)	8.0	
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0377)	5.0	100.0	90.7	1.5	
一八年十月八日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0348)	2.0	69.5	68.8	6.0	
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0377)	1.5	72.7	74.9	1.5	
	平均	3.7	32.5	32.5	3.30	
	中間值	3.0	9.1	11.4	3.00	
	<b>貴公司</b>	<b>3.0</b>	<b>(15.0)</b>	<b>(15.5)</b>	<b>4.0</b>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交易尚未獲股東批准。

附註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交易已獲股東批准但尚未完成。該交易之先決條件並無按照原定時間表達成，而最後截止日期已予延期。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可比公司之換股價與其於各自之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相比，介乎折讓約20.0%至溢價約100.0%之範圍，而平均溢價約為32.5%及中間值約為9.1%。當將可比公司之換股價與其各自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之五個交易日之平均股份收市價比較時，該範圍為折讓約17.5%至溢價約90.7%，而平均溢價約為32.5%及中間值約為11.4%。

就 貴公司而言，換股價較(i)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一日於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折讓約15%；及(ii)截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一日(包括該日)之五個連續交易日於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折讓約15.5%。換股價之有關折讓在可比公司範圍內，同時處於下限。為評估換股價處於可比公司下限之合理性，吾等已考慮 貴公司發展及拓展其業務之持續資金需求及其財務資源以及進行籌資活動以滿足有關需求之能力。

就 貴公司之持續資金需求而言，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i)一直依賴權宜之計，即透過關連人士墊款及貸款以及遞延應付彼等之若干付款，維持其營運資金需求；(ii)稅務付款義務迫在眉睫；(iii)需要資金進行上述Yooya之可能收購；及(iv)如上所述目前及未來需要繼續開發Fortacin™之營運資金。然而，基於 貴集團之當前財務狀況，其在滿足有關資金需求方面存在困難，原因如下。

- (a) 其現金資源有限，且其淨資產頭寸約126,600,000美元(約987,5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流通無形資產約137,100,000美元(約1,069,400,000港元)組成，產生有形負債頭寸淨額約10,500,000美元(或約81,900,000港元)；
- (b) 基於 貴集團之當前財務狀況，其無法向銀行借款，因為 貴集團並無任何財產或其他資產可提供作為抵押品／擔保品；及
- (c) 儘管不斷努力，但認購事項類似規模之其他股權籌資方式仍不可行(即(i) 貴公司已接觸多家證券經紀行以按最高20%折讓配售股份，但當前市場情緒消極，無法籌集認購事項金額；及(ii) 貴公司無法獲包銷商進行優先購買權發行或公開發售)。

因此，儘管換股價處於可比公司範圍之下限，考慮到上述因素及認購方可向 貴公司提供即時資金以滿足其緊急及持續資金需求，故吾等認為，換股價之折讓(關連認購協議與第三方認購協議情況相同)可予接受及且屬合理。

### 4.2 利率

誠如上表所示，可比公司提供介乎零至8%之範圍之年利率，而平均年利率約為3.3%及中間值約為3%。與之相比，可換股票據將附帶年息率4.0%的利息，這(i)符合可比公司之平均年利率約為3.3%及中間值約為3%之範圍及(ii)整體低於香港基準貸款利率。經衡量管理層之反饋意見，鑒於 貴集團現有財務狀況及缺乏可獲提供之擔保，其將無法按合理條款獲取銀行借款，同時經考慮認購方可承擔之可換股票據轉換權，吾等與管理層一致同意，可換股票據之4%票息屬公平合理。

### 4.3 到期

誠如上表所示，可比公司之到期期限介乎1.5年至10年之範圍，平均到期期限約為3.7年及中間值約為3年，而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期限將為3年。由於可換股票據3年之到期期限符合可比公司之平均到期期限約為3.7年及中間值約為3年之範圍，我們認為到期期限屬公平合理。

### 4.4 轉換條款

可換股票據設有提早贖回條款，該條款規定 貴公司於票據期限內有權選擇提早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由於這使 貴集團能夠維持一定程度靈活性，為 貴集團提供在 貴集團現金流量狀況允許情況下選擇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權利。吾等與管理層一致同意，該贖回條款對 貴公司有利。

### 4.5 終止權利

於董事局函件「認購協議」一節規定的情況下，認購方可於向 貴公司支付可換股票據之新增資金前隨時向 貴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其參與訂立的認購協議。終止權利之目的是在 貴公司發生以下情況時保護認購方：(i)重大違反其於認購協議中的任何陳述或保證；(ii)重大未能履行其於認購協議的承諾及協議；(iii)未能達成認購協議的先決

條件；或(iv)發生內部或外部推動事件令 貴公司與訂立認購協議時有所不同。由於該等終止權利乃此類認購協議中認購方的一般終止權利，吾等認為， 貴公司給予認購方該等終止權利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

#### 4.6 違約事件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局函件「認購協議」一節。於若干特定情況下及票據持有人向 貴公司發出通知後，可換股票據將成為即時到期且應支付本金額。吾等注意到，該等條款乃此類交易認購協議的常見條款，因此吾等認為，有關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 4.7 換股價之調整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局函件「認購協議」一節。吾等注意到，有關換股價之該等調整機制就此類交易之認購協議而言乃屬慣常，因此吾等認為價格調整機制乃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 4.8 結論

經考慮(i)關連認購協議內所列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關連認購協議與與第三方認購協議互為條件以及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與這兩份認購協議之條款相同；及(iii)關連認購協議有助於整體認購事項，吾等認為關連認購協議項下之有關安排及其項下發行可換股票據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與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對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貴公司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ii) 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股份數目上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股東</b>				
James Mellon	387,816,211	21.11	578,980,447	22.65
Jayne Sutcliffe	1,716,046	0.09	1,716,046	0.07
Anderson Whamond	1,400,000	0.08	9,622,117	0.38
Jamie Gibson	69,208,513	3.77	145,263,101	5.68
David Church	5,530,000	0.30	13,752,117	0.54
其他董事	4,170,292	0.23	4,170,292	0.16
Abony Enterprises, LLC	—	—	61,665,883	2.41
其他獨立第三方認購方	—	—	374,106,353	14.63
公眾股東	1,367,410,120	74.42	1,367,410,120	53.48
<b>總計</b>	<u>1,837,251,182</u>	<u>100.00</u>	<u>2,556,686,476</u>	<u>100.00</u>

有關股權架構之詳情(包括有關若干股東之資料)，請參閱董事局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74.42%攤薄至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之約53.48%。

儘管可能攤薄現有公眾股東約20.94%之股權，由於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以及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彼等於 貴公司權益將由每股股份有形負債淨額約0.006美元(約0.047港元)變更為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約0.003美元(約0.023港元)。此外，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提供必要資金以資助 貴集團業務，而這可能潛在提升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因此，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將會由即時提升有形資產支撐並且提供提高未來溢利分佔潛力所抵銷。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水平屬可接受，原因為發行可換股票據(包括關連認購協議項下之可換股票據)之利益超過其潛在攤薄影響。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條款，吾等認為(i)關連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ii)儘管根據關連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訂立關連認購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8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憲沛

助理董事

譚浩基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的負責人員。彼同時為Altus Investment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曾先生於銀行業、企業融資顧問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特別是，他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顧問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譚浩基先生(「譚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的負責人員。彼於香港的企業融資及顧問方面擁有逾四年經驗，特別是彼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收錄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局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局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附錄或本通函內所作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董事於證券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擁有以下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該等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實益權益：

### 1. 本公司之證券

#### a. 股份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		持股量概約	
		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百分比*
James Mellon	A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61,594,306	19.68%
		受控制法團持有權益	好倉	25,791,905	1.40%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9,208,513	3.77%
David Comba		—	—	—	—
Julie Oates	B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好倉	1,000,000	0.05%
Mark Searl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71,228	0.03%
	C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070,760	0.11%
	C	家庭權益	好倉	628,304	0.03%
Jayne Sutcliff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16,046	0.09%

\*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包括1,837,251,182股股份。

b. 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項下之購股權

自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開始以來，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董事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任何個人權益，而該購股權賦予董事權利根據計劃條款認購股份。

2. 相聯法團之證券

— AstroEast.com Limited 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附註 D)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持股量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James Mellon	—	—	—	—	—
Jamie Gibson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5,000	0.80%
David Comba	—	—	—	—	—
Julie Oates	—	—	—	—	—
Mark Searle	—	—	—	—	—
Jayne Sutcliffe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0	0.54%

附註：

- A. 25,791,905 股股份由 James Mellon 間接持有的一家公司持有。
- B. Julie Oates 與 Alan Clucas Oates (其配偶) 共同持有 1,000,000 股股份之實益權益。
- C. 2,070,760 股股份乃承一項退休基金之命令持有，Mark Searle 為該項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
- 628,304 股股份由 Juliet Mary Druce Searle (Mark Searle 的配偶) 持有。
- D. AstroEast.com Limited 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50.99% 權益之附屬公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或債券，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任何實益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各董事(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有關披露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已作出聲明，彼等(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不論是其董事或是其主要股東)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惟下列公司可尋找或會與本公司互相競爭之投資商機：

- (1) Agronomics Limited (前稱「Port Erin Biopharma Investments Limited」，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更改其名稱)

Agronomics Limited (「Agronomics」，另類投資市場：ANIC)為一家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公司，其剛變更其投資政策，令該公司將投資於生命科學板塊的機會，專注於(但不限於)傳統肉類生產的環保替代品及植物營養來源(潔淨食物)。

James Mellon為Agronomics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退任其董事局主席但留任為非執行董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本公司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及
- James Mellon (本身及透過其聯繫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0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gronomics持有Diabetic Boot(如上文所述)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7%。

- (2) Bradda Head Holdings Limited (前稱「Life Science Developments Limited」)

Bradda Head Holdings Limited (「Bradda Head Holdings」)為於自然資源板塊作出投資及／或收購的公司。

James Mellon為Bradda Head Holdings之非執行董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本公司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及
- James Mellon (本身及通過其聯繫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68%。

## (3) Condor Gold plc

Condor Gold plc (「**Condor Gold**」，另類投資市場：CNR；多倫多證券交易所：COG及FSX：W5XA)是一家英國勘探公司，在另類投資市場、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多重上市，專注開發及進一步勘探其於尼加拉瓜La India項目中擁有全部權益之大型商業儲量。

James Mellon為Condor Gold之非執行董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本公司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及
- James Mellon (本身及透過其聯繫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51%。

(4) The Diabetic Boot Company Limited (「**Diabetic Boot**」)

Diabetic Boot為一家位於英國牛津附近之私營單一產品醫療器械公司，專注治療糖尿病併發症糖尿病足潰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本公司於其已發行股本總額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及
- James Mellon (本身及通過其聯繫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71%及總額5,524,511英鎊可轉換成Diabetic Boot股份之貸款票據。

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gronomics (如上文所述)持有Diabetic Boot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7%；及
- FastForward Innovations (如下文所述)持有Diabetic Boot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9%。

## (5) FastForward Innovations Limited

FastForward Innovations Limited (「**FastForward Innovations**」，另類投資市場：FFWD)為一家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公司，旨在向公開市場提供通常保留給風險投資公司之私人市場之投資機會。FastForward Innovations投資富有遠見之企業，該等企業開發解決其行業問題之創新技術。

James Mellon 為 FastForward Innovations 董事局之非執行主席，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本公司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及
- James Mellon (透過其聯繫人)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0.0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stForward Innovations 持有 Diabetic Boot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29% (如上文所述)。

(6) Portage Biotech Inc

Portage Biotech Inc (「**Portage Biotech**」)，加拿大證券交易所：PBT.U 及場外電子櫃檯交易系統：PTGEF) 於美國納斯達克場外電子櫃檯交易系統及加拿大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專注發現及開發創新細胞滲透性療法及開發藥物療法。

James Mellon 為 Portage Biotech 之非執行董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本公司並無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任何權益；及
- James Mellon (本身及透過其聯繫人)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8.63%。

(7) 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

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 (澳洲證券交易所：VXR) 為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基本金屬勘探及開發公司，著重於開發西澳洲 Pilbara 區極具潛力之銅鋅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本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2.34%；及
- James Mellon (透過其聯繫人)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 5%，根據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毋須披露。

目前，上述公司之現有業務均無與本公司之現有業務存在競爭。在各情況下，倘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4 條有所規定(並以此為限)，若本公司與上述任何公司在日後發生競爭，則本公司之董事不得就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局決議案投票，而有關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

附註：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所披露的 SalvaRx Group Plc (另類投資市場：SALV) 為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藥物開發公司，專注於癌症免疫療法和腫瘤學的互補領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的集團重組後，該公司所有投資及業務權益由其附屬公司(即 SalvaRx Limited)持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

- (i) SalvaRx Limited 被出售予 Portage Biotech (如上文所述)；及
- (ii) Portage Biotech 作為收購代價發行的新股份被分派予 SalvaRx Group Plc 的股東。

因此，SalvaRx Group Plc 被分類為另類投資市場規則 15 現金殼公司。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除(i)James Mellon的顧問協議規定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顧問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年的通知予以終止；及(ii)Jamie Gibson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年的通知予以終止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屬僱主在一年內不可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者。

#### 5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6 重大不利變動

基於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虧損14,290,000美元(或約111,460,000港元)相比，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更大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基於董事局目前可得資料，有關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乃主要由於：(i)攤銷費用11,600,000美元(或約90,480,000港元)；(ii)營運費用3,860,000美元(或約30,110,000港元)；及(iii)與澳洲稅務處就資本利得稅糾紛爭議的和解金9,500,000澳元(或約6,730,000美元或52,49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有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 7 專家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內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指定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強制執行)。

(c)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各自之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即其函件內所列日期)及／或提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且彼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備查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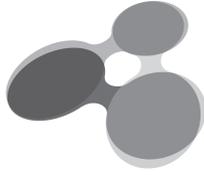
下列文件副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該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a) 關連認購協議；

(b) 第三方認購協議；及

(c) 本通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澳門美高梅\*一樓多功能廳1及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澳門美高梅之穿梭巴士不時於新港澳碼頭開出)：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經已或未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下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發行合共6,7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票面息率4%之可換股票據(「**關連可換股票據**」)，其可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此乃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Galloway Limited、James Mellon、Jamie Gibson及David Church(作為認購人(統稱為「**關連認購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關連認購協議**」)(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股東通函，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關連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或相關之交易及據此發行可換股票據；
- (b) 待下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最多275,440,941股股份(「**關連換股股份**」)(其將於轉換關連可換股票據後向關連認購人發行及配發)上市及買賣後，批准發行最多275,440,941股關連換股股份；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公司秘書或首席財務官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並令有關或就關連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據此發行關連可換股票據之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一切文件)。」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經已或未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待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發行合共10,8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票面息率4%之可換股票據(「第三方可換股票據」)，其可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此乃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獨立第三方及MAC Financial Pension Trustees Ltd. (作為認購人(統稱為「第三方認購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第三方認購協議」)(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股東通函，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第三方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或相關之交易及據此發行可換股票據；
- (b) 待下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最多443,994,353股股份(「第三方換股股份」)(其將於轉換第三方可換股票據後向第三方認購人發行及配發)上市及買賣後，批准發行最多443,994,353股第三方換股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公司秘書或首席財務官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並令有關或就第三方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據此發行第三方可換股票據之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一切文件)。」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經已或未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設立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23,550,000美元(包括：(a) 2,300,000,000股股份；及(b) 5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作為普通股或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遞延股份」)發行))增至143,550,000美元，從而使股本包括：(i) 14,300,000,000股股份；及(ii) 5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作為股份或遞延股份發行)。」

承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附註：

1. 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股東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與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有關之重要資料。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本通告包括在內)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8樓)或透過電郵([proxy@regentpac.com](mailto:proxy@regentpac.com))交公司秘書，方為有效。
4.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項聯名權益所記錄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提出，大會上提呈供表決之各項議案，均以點票方式表決。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倘與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假若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i) 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ii) 來往香港及澳門之渡輪服務暫停，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至本公司稍後決定之較遲日期及／或時間舉行。假若股東特別大會因此而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及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重新安排之會議應最少提前七天作出通知。